

# 生死标本

## 张海超开胸验肺验出制度“尘肺”

他在接受快报专访时表示,将通过司法途径向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防疫站讨说法

**尘肺病**

确诊、认定工伤、相关责任人被处理……一个个关键词似乎都昭示着河南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已经尘埃落定,张海超用自己的生命、自己的血肉赢得了这场“一个人”的战争。但是,随着张海超的多名工友被认定为尘肺病,舆论要求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呼声愈来愈高,这一事件似乎又仅仅是一场战争的开端。

张海超在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的维权之路并未就此结束,还将通过司法途径向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防疫站讨个说法。“这将是对他们的一个警告,以后再有人去做职业病诊断,不能再出现我这样的情况,让更多农民工兄弟在维权路上走得更顺畅更容易一些。”

正如张海超所说,他所做的不仅仅是为自己,也是在为千千万万身患职业病却维权无门的工友开辟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向现行制度提出是否应该“开胸验肺”的质疑。也许这才是张海超“开胸验肺”甘做生死标本的最本质意义。

目前,张海超正在新密市人事劳动部门进行工伤鉴定,其4名工友被确诊为尘肺,另外还有多名工友仍在进行尘肺鉴定中……



开胸验肺让张海超很受伤,但他将继续自己的维权之路  
CFP图

**继续维权是对相关机构的一次警告**

□快报记者 陶维洲

**“开胸验肺”开出职业维权绿色通道**

随着张海超被确诊为尘肺病,7月30日,张海超的4名工友也被职业病防治部门确诊为尘肺病,更多的工友将进行尘肺病的鉴定。据悉,张海超原单位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一线职工将全部进行尘肺病筛查。

同日,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工会将继续关注张海超“开胸验肺”的事件进展,全力帮助张海超维权,直至依法讨回公道。河南省总工会还联合省卫生、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全省开展职业卫生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存在粉尘、铅、苯和有机溶剂职业病隐患的企业。

7月31日,卫生部在其网站发出《关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现状调查的通知》,决定开展全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现状调查,并对部分省市及有关机构进行抽查。

一夜之间,职业病维权之路打开了一条“绿色通道”,一改以往互相推诿、久拖不决的局面。从中央到地方,职业病防治成为领导重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我这个事情以后,相关部门也重视了,办事态度完全改观。”张海超在接受快报采访时说,在确诊为尘肺Ⅲ期后,他去市里办理工伤认定评审,如果按照原来程序,估计要2~3个月时间,而现在1天就给他办完了。

不仅是张海超个人的维权行为得以快捷的解决,张海超的工友也同样享受到了这种“绿色通道”式的服务。张海超告诉记者,已经被确诊的4名工友和他的情况相似,也是由于拿不到单位的相关材料,无法做职业病鉴定,但是这次都给做了。

张海超的工友王才今年40多岁,被鉴定为尘肺Ⅲ期,他的病情最为严重。快报记者通过电话采访他时,他几乎说一句话就要喘气不止。我的病都快3年了,但是单位一直拿不到材料,鉴定做不起来,就一直这么拖着,现在身体已经完全垮掉了。”王才说,现在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的办事态度好多了,“这可都是海超兄弟用血肉换来的”。

张海超是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老寨村村民,2007年之前,在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杂工、破碎、开压力机等有害工种。2007年8月,张海超感觉咳嗽、胸闷,胸片显示,他双肺有阴影,之

后张海超到全国多家医院就诊,医生们都给出了一致的结论:他患了尘肺。

但是原单位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拒绝为张海超出具工作证明,相关专业鉴定机构就不能够接受他的鉴定请求。经过整整两年的上访,他才在新密市委书记特批下,得以不出具工作证明,到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

今年5月25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给出了鉴定结果:“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张海超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为证明自己患有尘肺病,6月22日,张海超主动进行开胸验肺。但这一结果却不能得到郑州职业病防治所的承认,理由是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没有为其出具任何证明材料,让他们能够依法取得受鉴定权利。

《光明日报》发表评论称,让一名农民工去要求企业“自证其罪”,在现实中何其难也!

《长沙晚报》刊文指出,从张海超事件可以看到,目前职业病防治体制中存在企业在“自证其罪”、职业病鉴定机构缺乏监督、对用人单位处罚太轻三个弊端。

对此经媒体报道后,迅速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在舆论压力下,7月24日,卫生部派出督导组赶赴河南郑州市,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胡荃为组长,由安监、卫生等部门组成的张海超事件处理小组。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迅速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在舆论压力下,7月24日,卫生部派出督导组赶赴河南郑州市,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胡荃为组长,由安监、卫生等部门组成的张海超事件处理小组。

7月26日,在卫生部专家的督

导之下,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再次组织省、市专家对张海超职业病问题进行了会诊,明确诊断为“尘肺病Ⅲ期”。

7月28日,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对《河南日报》刊发的《专家确诊张海超患尘肺病》一文作出重要批示。

而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作为

指定的职业病鉴定机构,让张海超尤其不满意的是,它对误诊的回应是“我们医术不过关,水平不高”。

“这是什么话?”张海超说,“如果对于我的病难以诊断,完全可以另找专家给我鉴定,而不是这样稀里糊涂地下一个结论,太不负责任了。”

而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作为指定的职业病鉴定机构,让张海超尤其不满意的是,它对误诊的回应是“我们医术不过关,水平不高”。

“这是什么话?”张海超说,“如果对于我的病难以诊断,完全可以另找专家给我鉴定,而不是这样稀里糊涂地下一个结论,太不负责任了。”

张海超表示,选择继续维权,是对相关机构的一个警告,为仍在维权路上的农民工兄弟铺一条更便捷、更快速的道路。“我已经用我的血,为我的工友,争得了应有的权利,现在则要通过法律手段,继续帮助维权的工友们,让有关部门出来和我们讲理,这不仅是为我自己,也是为大家讨一个说法。”

在采访期间,记者还联系了中

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

中毒控制所首席专家、国家职业病

诊断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德鸿研究

员,虽然婉拒了记者的采访请求,

不过他透露卫生部将召开一个会

议,内容就是关于职业病诊断的相

关问题。

有理由相信,在张海超用自己的生命作为赌注,“开胸验肺”,用血淋淋的事实证明自己以后,相关部门是有所触动的,对于制度的“开胸验肺”应该也不会太遥远了。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而在张海超和他的工友的维权过程中,正是这一条将他们挡在了职业病鉴定的大门之外。时至今日,张海超及其工友所在的振东公司依然没有给他们出具任何证明材料,让他们能够依法取得受鉴定权利。

《光明日报》发表评论称,让一名农民工去要求企业“自证其罪”,在现实中何其难也!

《长沙晚报》刊文指出,从张海超事件可以看到,目前职业病防治体制中存在企业在“自证其罪”、职业病鉴定机构缺乏监督、对用人单位处罚太轻三个弊端。

对此经媒体报道后,迅速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在舆论压力下,7月24日,卫生部派出督导组赶赴河南郑州市,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胡荃为组长,由安监、卫生等部门组成的张海超事件处理小组。

7月26日,在卫生部专家的督

导之下,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再次组织省、市专家对张海超职业病问题进行了会诊,明确诊断为“尘肺病Ⅲ期”。

7月28日,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对《河南日报》刊发的《专家确诊张海超患尘肺病》一文作出重要批示。

而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作为

指定的职业病鉴定机构,让张海超尤其不满意的是,它对误诊的回应是“我们医术不过关,水平不高”。

“这是什么话?”张海超说,“如果对于我的病难以诊断,完全可以另找专家给我鉴定,而不是这样稀里糊涂地下一个结论,太不负责任了。”

张海超表示,选择继续维权,是对相关机构的一个警告,为仍在维权路上的农民工兄弟铺一条更便捷、更快速的道路。“我已经用我的血,为我的工友,争得了应有的权利,现在则要通过法律手段,继续帮助维权的工友们,让有关部门出来和我们讲理,这不仅是为我自己,也是为大家讨一个说法。”

在采访期间,记者还联系了中

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

中毒控制所首席专家、国家职业病

诊断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德鸿研究

员,虽然婉拒了记者的采访请求,

不过他透露卫生部将召开一个会

议,内容就是关于职业病诊断的相

关问题。

有理由相信,在张海超用自己的生命作为赌注,“开胸验肺”,用血淋淋的事实证明自己以后,相关部门是有所触动的,对于制度的“开胸验肺”应该也不会太遥远了。

张海超表示,选择继续维权,是对相关机构的一个警告,为仍在维权路上的农民工兄弟铺一条更便捷、更快速的道路。“我已经用我的血,为我的工友,争得了应有的权利,现在则要通过法律手段,继续帮助维权的工友们,让有关部门出来和我们讲理,这不仅是为我自己,也是为大家讨一个说法。”

7月31日晚,星期柒新闻周刊记者再次拨通了张海超的电话,和早晨的虚弱相比,他显得精神了许多,在电话的背景音里可以听到,家里挺热闹。张海超告诉记者,现在每天都在接受媒体采访,在诉说自己的维权故事同时,全国的媒体、一些律师也在为他的维权之路出谋划策。“这个事情还没有完,我还要通过司法途径对相关机构进行起诉,继续我的维权之路,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防疫站、振东公司一个都跑不了。”张海超说。

把相关单位告上法庭

星期柒新闻周刊:海超,接下去的维权之路准备怎么走?

张海超:要通过法律手段,头一个肯定的是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我现在就看他在我的职业病赔付问题上是什么态度,如果态度不好,那就法庭见上。等这个赔付问题解决以后,我会着手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防疫站提起诉讼,主要是要讨回一个说法,让他们能站出来跟我讲理。我的体检报告防疫站说丢就给丢了,防疫站在短短两个月里给出差距如此之大的一个诊断结果,这不是猜测,还没有证据。这个问题,也是我希望通过维权来搞清楚的。

而且,对于振东公司和职业病防治所之间的关系我一直是质疑的,职业病防治所是不是向着企业?是不是和企业之间有一些交易?但是这都是猜测,还没有证据。这个问题,也是我希望通过维权来搞清楚的。

张海超:是啊。我用自己的命赌,“开胸验肺”,就是要找一个说理的地方。他们不知道,像我这样的农民工,维权的路太难了,根本就找不到说理的地方。这两年我是怎么走过来的,我一直都不愿意回想,因为这个过程对我和我的家人伤害实在太大了。这两年我看病上访,花去了9多万元,这对于一个河南农村家庭来说,是一笔相当大的数目。如果没有这个病,我们家现在可以盖一个小房子了,现在应该是我家幸福生活的开始。但是现在60多岁的父母为了我的事食不知味、夜不能寐,别人家的孩子都上幼儿园了,而我3岁半的女儿却在跟着我上访。

星期柒新闻周刊:应该说这两年对你和你家人不管是经济上还是精神上都伤害很大,那下面对这些相关机构的起诉会不会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张海超:赔偿损失肯定会提,但这不是重点。现在给我做赔付预算的省里的法律援助律师跟我说,官司是肯定能赢的,所以我觉得赔付多少都是最重要的,没有多大意义。我主要是通过起诉,给他们一个警醒,以后再有人去做职业病诊断,不能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也是想通过我的努力,给还在维权路上的农民工兄弟一条更快捷的维权之路。你想,维权的路有多辛苦,本身身体就有病,已经垮了,但是没有办法,为了活命,必须得撑下去。

等待治疗方案

星期柒新闻周刊:当时诊断下来后,知道尘肺Ⅲ期意味着什么?家里人是什么反应?

张海超:尘肺Ⅲ期就是职业病的中晚期,当时家里人对这个诊断还不太理解,现在知道这个诊断就意味着生命的终结,不治之症,心里是非常难受的。但是家人有一点值得欣慰的是这两年的维权终于有了说法,还有专家给我做有效治疗方案。其实赔偿多少并不重要,我看重这个钱,关键是要有一个说法,能给出有效治疗方案。

星期柒新闻周刊:现在对你的病已经有了说法,你下一步准备做什么?

张海超:现在就是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活,或者以后转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星期柒新闻周刊:事情平息以后,你和家人最大的心愿是什么?

张海超:家人最大的心愿就是能有一个平静的生活,尽快恢复到以前平静的生活中。这两年爸爸妈妈、姐姐、媳妇、孩子,都为我这个事操心,食不下咽、夜不能寐,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让他们从这种生活中脱离出来,过上平静的生活。现在有了说法,等有效治疗方案下来后,我能对症下药,能让我的身体好起来,能做一些活,能让孩子到城里上幼儿园。

# 柒纵深

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 都市圈圈网www.dsqq.cn  
Sunday in Depth  
责任编辑:倪宁宁 美编:侯婕 组版:陈思武

**南京律师愿为张海超提供法律援助**

其开胸验肺产生的医疗和康复费用应由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承担

张海超的维权可以向三个法院提起诉讼:

■职业病本身,企业应

当无条件地赔偿他的所有损失。

■他的此次开胸验肺,导致的所有损失,应当由为他做出错误诊断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承担。

■可以追究之前不给他做职业病鉴定的职防所的行政责任,并承担前面两项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职业病防治离普通公众很远。作为一个相对陌生的领域,我们该如何厘清其中的法律关系?星期柒新闻周刊邀请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张世亮和耿延两位律师,就河南“开胸验肺”事件进行深入浅出的阐述。在舆论一片修法呼声中,他们冷静地保持着自己的专业操守,“很明显,不是法律有问题,而是执行法律的人有问题。”律师的职业让他们习惯从法律本身看问题,但是冷峻地分析过后,他们依然保持着古道热肠,“我们愿给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扶助弱势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的本分。”

□快报记者 言科

**看似悲壮 实则悲哀**

星期柒新闻周刊:二位如何评价发生在河南的这次开胸验肺事件?

张世亮:这种事情的发生无疑是全社会的悲哀,我们的相关职能部门不能有效地保护公民,导致了如此极端的事情发生,匪夷所思。

耿延:我同意这个观点,看似悲壮,实质悲哀。一个工人用自己的生命作为赌注,而求得一个真理,对他而言的正义。

星期柒新闻周刊:舆论认为是我们国家的相关法律不够完善。

张世亮:客观地说,相关的法律还是完善的。但问题出在了执行这些法律的人的身上,他们有法不依,这是问题的根本。

星期柒新闻周刊:张海超该怎么办?

张世亮:此事影响如此巨大,当地政府的压力也很大,估计张海超的相关善后,会有一个比较积极、有效的处理。

耿延:我们更愿意从法律上探讨他的未来。

我们认为,他的维权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职业病防治,企业应当无条件地赔偿他的所有损失。

张世亮:这实质上是法律的误读和曲解,法律是规定了用人单位需要提供证据材料,但同时也做出了两项规定,实质上可以绕开“用人单位提供材料”的前置性要求。

耿延:法律条文的规定比较枯燥难懂,我们可以把它具象化。

第一条的规定是:《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13条: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这条